

： 應 諮 。

轉 讓， 應 立 將 ✱ 人
： 易 商 或 其 他 代 理 人， 以 便 轉 交。

對 ✱ 充 函 的 內 容 概 不 負 責， 對 其 準 性 或 完 整
性 的 全 或 任 何 分 內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內 容

而 引 致 。



祥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則	129

釋 義

於 本 函 內，除文義 所 外，下列詞彙具 以下 義：

股 年大	公 訂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 九時 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 鳳祥食品 發中心2樓將如 的股 年大，或其任何，其 二份 充 告載於 充 函 10至 14頁
公 章程	公 的公 章程(經不時修訂 改動或以其他方式 充)
董事	公 董事
類別大	H股類別大 內資股股 大
公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於2010年12 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限公，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9977)
中國 監	中國 券監督 理委員
董事	公 董事
內資股	公 的股 中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 股，以人民幣認購並 足
內資股類別大	公 定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 時 (或緊隨H股類別大 或其任何 結 (以較 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 鳳祥食品 發中心2樓將如 的2023年 一 內資股 人類別大，其 充 告載於 充 函 19至23頁

◻ 一般 ◻ ◻ ◻	◻ 建 ◻ 於 股 東 ◻ 年 大 ◻ 上 ◻ 予 董 事 ◻ 之 一 般 ◻ 條 件 ◻ ◻，以 發 ◻ ◻ 配 發 ◻ ◻ 或 理 ◻ 外 內 資 股 ◻ H 股，關 詳 載 於 本 ◻ 充 ◻ 函
◻ 本 集 ◻	◻ 本 公 司 ◻ 其 屬 公 司
◻ H 股 ◻	◻ 本 公 司 股 中 ◻ 股 面 值 人 民 幣 1.00 元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以 港 元 認 購 ◻ 買 賣，並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 H 股 類 別 大 ◻	◻ 本 公 司 ◻ 定 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 五)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或 緊 隨 股 東 ◻ 年 大 ◻ 或 其 任 何 ◻ 結 束 (以 較 低 者 為 準) 後) 假 座 中 國 山 東 省 聊 城 市 陽 穀 縣 鳳 祥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發 展 中 心 2 樓 將 如 下 的 2023 年 度 二 次 H 股 公 人 類 別 大 ◻，其 中 充 ◻ 告 載 於 本 ◻ 充 ◻ 函 第 15 至 18 頁
◻ 香 港 ◻	◻ 中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港 元 ◻	◻ 香 港 法 定 貨 幣
◻ 後 日 ◻	◻ 2023 年 5 月 2 日，本 ◻ 充 ◻ 函 付 出 前 為 本 定 當 中 所 載 若 干 資 料 的 後 日
◻ 上 市 規 則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的 上 市 規 則
◻ 上 市 規 則 修 訂 ◻	◻ 聯 交 所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 發 佈 的 市 場 諮 詢 文 件 所 載 之 建 議 根 據 中 國 內 監 的 新 修 訂 上 市 規 則 以 及 其 他 關 中 國 發 行 人 的 條 文 修 訂
◻ 必 條 ◻	◻ 國 務 院 的 證 券 委 員 會 國 家 經 濟 體 制 改 革 委 員 會 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 發 佈 的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必 條 的 委 發 (1994) 21 文
◻ 中 國 ◻	◻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釋 義

□ 事 則 □	□ 股 大 事 則 □ 董 事 事 則 □ 監 事 事 則 □
□ 人 民 幣 □	□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 董 事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事 則 (經不時修訂)
□ 監 事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事 則 (經不時修訂)
□ 股 大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大 事 則 (經不時修訂)
□ 股 份 □	□ 內 資 股 □ / 或 H 股
□ 股 人	□ 股 份 的 登 記 人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聯 交 所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 % □	□ 分 □

凤祥食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試點辦法（行辦法）。關於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的知；該決定試點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動）。於該決定試點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上市公司章程引而非必條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規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證監會新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類別；（b）廢除上市規則三D，該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條及其他，屬於；（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

案案格使

於外發人員的條文(並類似仲定)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方案撤銷或修訂予董事權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將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為本公司上市規則而刊載，以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任何其他方式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二份補充公告類別大額補充公告所載擬於股東會上之特別提案。

此致

列位股東 鑒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登 記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文 字 性 修 改) 任 何 前 述 事

8. 考 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之章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關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的情況下方可使其於該項下之力。

(b) 就案而言：

內資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足；

H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訂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案 (a) 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4. 二份充代委任表格同或其他文件(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情況而定)定時間24小時前(不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記(就H股人而言)或公於中國的註冊辦事(就內資股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或人士署，則或署文據的或其他文件須經公人明經公的或其他文件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記或公於中國的註冊辦事(如用)。
5.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或其他關事宜的詳，請閱函股東週年大會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充告。

於充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榮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

2023 第二次 H 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批 登記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股 大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訂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董事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訂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訂監事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訂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動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 或
理 外內資股 / 或 H 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發 配發 / 或 理內資股 / 或 H 股的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該 不 超 關
間;
 -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發 配發 /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 或 理(不論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發 配發 / 或 理)之內資股 H 股, 分別不 超
(x) 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 股 自之 20% 以
(y) 待章程修訂生 後,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發 股
份, 之 20% (括內資股 H 股);

(iii) 董事 僅 符合經不時修訂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公 公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 監)一切必 的登記
案 的 況下方 使其於該 下之

公 司 章 程 以 及 根 據 本 公 司 案 (a) 分 發 內 資 股 及 H 股 後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之 增 加 新 股 之 構 造 以 及 任 何 必 須 辦 理 任 何 所 需 手 續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有 關 監 督 機 構 的 批 准 於 有 關 工 商 政 府 理 門 完 成 登 記 手 續) ， 以 實 現 股 份 發 行 。

承 董 事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朱 潔

中 國 山 東 ， 2023 年 5 月 5 日

註 ：

1. 上 述 案 的 詳 情 載 於 公 司 日 為 2023 年 5 月 5 日 的 二 份 充 函 。
 2. 上 述 案 的 充 代 委 任 格 隨 二 份 充 函 奉 。
 3. 充 代 委 任 格 將 不 響 閣 下 就 日 為 2023 年 5 月 5 日 的 H 股 類 別 大 公 告 所 載 案 所 填 妥 交 回 的 任 何 代 委 任 格 的 性 倘 閣 下 已 委 任 委 代 代 閣 下 出 席 H 股 類 別 大 公 事 ， 填 妥 交 回 充 代 委 任 格 ， 則 閣 下 的 委 代 將 就 充 公 告 所 載 案 自 酌 投 票 倘 閣 下 填 妥 交 回 H 股 類 別 大 代 委 任 格 ， 已 填 妥 交 回 充 代 委 任 格 並 委 任 委 代 代 閣 下 出 席 H 股 類 別 大 公 事 ， 則 閣 下 的 委 代 將 就 。
- ， 根 據 代 委 格 獲 委 委 代 獲 H 股 公 司 如 就 代 委 任 格 所 載 案 的 充 代 委 任 格 。

充 代 委 或 值 交

凤祥食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 秘 其 人士根據上市 則
修訂對公 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訂所 之一切申請 報
批 登記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股 大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訂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董事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訂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訂監事 事 則(詳 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訂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動議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 或
理 外內資股 / 或H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發 配發 / 或 理內資股 / 或H股的 購股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該 不 超 關
間;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發 配發 /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 或 理(不論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因發售或配發（或理）之內資股或H股，分別不超過
(x)於案獲通過當日已發之內資股或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案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股份
份，之20%（包括內資股或H股），

-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查詢 5

強

- (c) 董事根據 [] 案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 H 股之前 [] 下，[] 董事 批准 [] 立 [] 作出或促使 [] 立 [] 作出其認為就發 [] 關新內資股 [] / 或 H 股而言屬必 [] 之所 [] 關文件 [] 契據 []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 時間 [] 點 []，[] 關 [] 門 [] 出所 必 [] 之申請 [] 訂立 [] 銷 [] (或任何其他 []) [] 釐定所 [] 用 [] 於中國 [] 香港 [] / 或其他 [] 門作出所 必 [] 之 案 [] 登記，[] 酌 修訂 [] 公 [] 公 [] 章程以 [] 映根據 [] 案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 H 股後 [] 公 [] 註冊資 [] 之增加 [] 新 [] 股 [] 構，以 [] 任何必 [] [] 辦理任何所 [] ([] 括但不限於 [] 關監 [] 機樓

202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中國 註冊辦事 。

5. 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 上 交 案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資格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登記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詳 ，請閱 一份 充 函 內資股類別大 告 。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

公 司 章 程 以 中 文 訂 立，並 以 中 文 版 為 準。如 有 任 何 中 文 翻 譯 與 中 文 版 之 間 如 有 任 何 不 同，概 以 中 文 版 為 準。

建 立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載 列 如 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 限 公 司（以下 稱 公 司）係 依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以下 稱 《 公 司 法 》）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證 券 法 及 國 務 院 關 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境 外 募 集 股 份 上 市 的 特 別 規 定（以下 稱 《 特 別 規 定 》）及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必 須 遵 守 的 有 關 規 定 關 於 到 香 港 上 市 公 司 對 公 司 章 程 作 出 充 修 改 的 意 見 函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 和 國 家 其 他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政 府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以 發 起 方 式 設 立，並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在 聊 城 市 工 商 行 政 局 註 冊 登 記，公 司 業 務 範 圍 為：

公 司 的 社 會 信 用 代 碼 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司 的 發 起 人 為 新 鳳 祥 股 集 限 有 限 公 司 和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第二條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稱 為：

中 文 全 稱：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英 文 全 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司 的 住 所：山 東 省 陽 穀 縣 安 樂 劉 廟

郵 政 代 碼：252325

電 話：0635-7136000

傳 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是 公 司 董 事 長。

第五條 公司的業 限為30年，具 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 資產對公 債務承擔責任；公 股 以其認購的 股份為限對公 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 的 為準則，由公 股 大的 特別 公 公 ，於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 關 門 關 監 機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股 大 公 公 之日起生 ，以 代 來 工商 政 理機關 案之公 章程。章程自生 之日起， 成為 公 公 的 與 為 公 與股 股 與股 之間 利義務關係的具 法律 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對公 其股 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員 力；前述人員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 事宜 關的 利主 。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公 ；公 以依據 章程起訴股 董事 監事和高 理人員；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股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公 的 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員。

前 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

第 條 公 以， 其他 限責任公 股份 限公 投資，並以該出資 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定外，不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 債務承擔 帶責任的 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 理人員是 公 的 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和董事 秘 。

第二章 司經營宗 及範圍

第十條 公 經 宗 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 責任，感 回報社 為顧客創 價值，為員工創 機 ，使股 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採購；肥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害蟲治理；食品出口；貨物出口；技術出口；出口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的珍貴良品種）；生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展覽業務（除依法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經營的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管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營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身業務需要，調整經營，並確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務院）的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順序。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資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資的字樣。如股資包括不同投資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資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資或局限投資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每股的式公司發行的股、為面值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說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司 發 行 的 股 份 ， 實 行 公 開 公 平 公 道 的 原 則 ， 同 種 類 的 股 份 應 當 具 有 同 等 的 利 益 。

同 種 類 的 股 份 發 行 條 件 和 價 格 應 當 相 同 ； 任 何 單 位 或 者 個 人 所 認 購 的 股 份 ， 應 當 付 出 同 價 格 。

公 司 發 行 的 內 資 股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以 股 票 或 其 他 形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紅 中 享 有 同 等 的 利 益 。

第十五條 經 國 務 院 證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批 准 案 後 ， 公 司 可 以 向 境 內 投 資 人 和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股 票 。

前 款 所 稱 境 外 投 資 人 是 指 認 購 公 司 發 行 的 股 份 的 外 國 和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的 投 資 人 ； 境 內 投 資 人 是 指 認 購 公 司 發 行 的 股 份 的 ， 除 前 述 以 外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境 內 的 投 資 人 。

第十條 公 司 向 境 內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的 股 份 ， 稱 為 內 資 股 ； 公 司 向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外 幣 認 購 的 股 份 ， 稱 為 外 資 股 ； 外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的 ， 稱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是 指 國 家 外 匯 主 管 機 關 認 可 的 ， 可 以 用 來 向 公 司 付 款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的 其 他 國 家 或 地 區 的 法 定 貨 幣 。

內 資 股 股 東 和 外 資 股 股 東 同 是 普 通 股 股 東 ， 享 有 同 等 的 利 益 ， 承 擔 同 等 的 義 務 。

第十七條 公 司 發 行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簡 稱 香 港 聯 交 所 ）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 簡 稱 為 H 股 ； H 股 獲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申 購 股 票 面 值 ， 以 港 幣 認 購 和 交 易 的 股 票 。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售普通股8,600萬股，由公開發行人認購和，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股集 限責任公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 限公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以新發售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售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為：
~~如超額配售不使，則公司股權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權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權25.4%；~~
~~如超額配售全使，則公司股權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權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權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以作出分別發售的實施、安、健全肖的。~~

的股份以依法轉讓。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經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非特定對象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現股配售新股；

(三) 現股發行新股；

(四) 以其他方式，員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任 與 獎 勵

第二十五條 公 司 在 下 列 情 況 下 ， 可 以 依 法 律 及 政 法 規 章 主 板 上 市 公 司 則 可 以 依 公 司 章 程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並 報 國 家 有 關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備 案 批 准 (如 需) ， 回 購 公 司 的 股 份 ；

(一) 減 少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而 註 銷 股 份 ；

(二) 與 公 司 股 東 的 其 他 公 司 合 併 ；

(三) 將 股 份 用 於 員 工 股 份 計 劃 或 者 股 份 回 購 ；

(四) 股 東 因 對 股 東 大 會 作 出 的 公 司 合 併 或 分 立 決 議 異 議 ， 可 以 公 司 回 購 其 股 份 ；

(五) 將 股 份 用 於 轉 讓 公 司 發 行 的 轉 讓 為 股 東 的 公 司 債 券 ；

() 公 司 為 公 司 價 值 股 東 所 必 需 ；

除 上 述 情 況 外 ， 公 司 不 得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七) 法 律 及 政 法 規 章 許 可 的 其 他 情 況 ；

公 司 因 前 條 (一) 或 (二) 規 定 的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的 ， 應 當 經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 公 司 因 前 條 (三) 或 (五) 規 定 的 ()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的 ， 可 以 依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 經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的 董 事 會 決 議 ；

法 律 及 政 法 規 章 門 戶 章 程 章 程 規 定 以 公 司 股 份 上 市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公 司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對 前 述 股 份 回 購 的 關 事 可 以 規 定 其 他 規 定 ；

第二十六條 公 司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 可 以 公 司 公 開 的 集 中 交 易 方 式 ， 或 者 法 律 法 規 和 中 國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中 國 證 監 會) 認 可 的 其 他 方 式 公 司 經 國 家 有 關 主 管 機 構 批 准 回 購 股 份 ， 可 以 下 列 方 式 之 一 回 購 ；

(一) 全 體 股 東 同 意 發 出 回 購 ；

(二)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公 司 公 開 交 易 方 式 回 購 ；

(三)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公 司 方 式 回 購 ；

(四) 法 律 及 政 法 規 章 許 可 和 監 管 機 構 批 准 的 其 他 情 況 ；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在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公 道 方 式 購 回 股 份 時，應 當 事 先 經 股 東 大 會 章 程 的 批 准 或 經 股 東 大 會 以 同 一 方 式 事 先 批 准，公 司 以 除 或 者 改 經 前 述 方 式 已 訂 立 的 合 同，或 者，其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條 款。

前 款 所 稱 購 回 股 份 的 合 同，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同 意 承 擔 購 回 股 份 義 務 和 購 回 股 份 的 條 款。

公 司 不 得 轉 讓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條 款。

第三十條 對 於 公 司 購 回 自 己 的 股 份，如 非 經 市 場 或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其 價 格 必 須 限 定 一 個 最 高 價 格；如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則 必 須 以 同 一 條 件，全 體 股 東 均 有 出 售 的 權 利。

第三十一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屬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一）款 的，應 當 自 購 回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屬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二）款 第（四）款 的，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轉 讓 或 註 銷；屬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三）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的，應 當 註 銷 購 回 公 司 股 份，公 司 合 計 註 銷 的 公 司 股 份，不 得 超 過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的 10%，並 應 當 在 三 年 內 轉 讓 或 註 銷。

公 司 依 法 註 銷 購 回 股 份 後，應 向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申 請 辦 理 註 冊 資 本 變 更 登 記 並 作 出 公 告。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價 值 應 從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中 減 除。

第三十二條 公 司 不 得 將 公 司 的 股 票 作 為 質 押 的 標 的。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清 理 完 畢，公 司 購 回 其 發 行 外 的 股 份，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其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額 中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減 除；

(二) 公 司 以 高 於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當 於 面 值 的 公 司 自 己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金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出 的 新 股 所 中 減 除；高 出 面 值 的 公 司 分 額，按 下 述 辦 法 辦 理：

1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面 值 價 格 發 出 的 公 司 自 己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金 額 中 減 除；

2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高 於 面 值 的 價 格 發 出 的 公 司 自 己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金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出 的 新 股 所 中 減 除；但 是 發 出 新 股 所 中 減 除 的 金 額，不 超 過 購 回 的 舊 股 發 出 時 所 收 的 價 金，也 不 超 過 購 回 時 公 司 價 值 賬 戶（或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上 的 金 額（包 括 發 出 新 股 的 價 金）；

(三) 公 司 為 下 列 用 途 所 付 的 款 項，應 當 從 公 司 自 己 分 配 利 潤 中 出 發：

1 公 司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購 回 款 項；

2 公 司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3 公 司 除 其 購 回 合 同 中 的 義 務 外；

(四) 公 司 註 銷 股 份 的 賬 面 價 值 根 據 關 於 公 司 自 己 註 冊 資 本 中 減 後 的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中 減 除 的 用 於 購 回 股 份 面 值 的 公 司 分 額 金 額，應 當 計 入 公 司 自 己 價 值 賬 戶（或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中。

第 五 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財 務 資 助

第三十三條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包 括 公 司 自 己 屬 企 業）不 以 與 公 司 墊 資 公 司 擔 保 公 司 或 貸 款 公 司 式，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公 司 供 任 何 資 助 公 司 任 何 時 候，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公 司 供 任 何 財 務 資 助 公 司 前 述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包 括 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而 公 司 或 者 間 接 承 擔 義 務 的 人 公 司。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 任 何 時 候，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為 減 少 或 者 公 司 除 前 述 義 務 人 的 義 務，其 公 司 供 財 務 資 助 公 司。

本 條 公 司 定 不 公 司 用 於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三 十 三 條 所 述 的 公 司。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 (但是不包括因公 所引起) 除或者 利；~~

~~(三) 供貸 或者訂立由公 先於他方履義務 合同，以 該貸 合同當事方 和該貸 合同中 利 轉 ；~~

~~(四) 公 力 債務 資產或者將 導致 資產大幅度減少 下，以任何其他方式 供 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 (不論該合同或者安 是 以強制 ，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 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 義務~~

~~第三十 條~~ 下列 為不 為 章 三 四 條禁 為：

~~(一) 公 供 關財務資助是誠實 為了公 利，並且該 財務資助 主 不是為購買 公 股份，或者該 財務資助是公 計劃中 帶 一 分；~~

~~(二) 公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 分配；~~

~~(三) 以股份 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 章減少註冊資 購回股份 調整股 結構 ；~~

~~(五) 公 其經 內，為其 常 業務 動 供貸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 資產減少，或者 使構成了減少，但該 財務資助是 公 分配利 中 出)；~~

~~(一) 公 為職工 股計劃 供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 資產減少，或者 使構成了減少，但該 財務資助是 公 分配利 中 出) ；~~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 〇

第三十二~~七~~條 公 〇 股 〇 用記名式 〇

公 〇 股 〇 應 當 載 明 的 事 〇 ， 除 公 〇 法 〇 〇 定 的 外 〇 ， 〇 應 當 〇 括 公 〇 股 〇 上 市 的 〇 券 交 易 所 〇 載 明 的 其 他 事 〇 〇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 〇 的 〇 間 〇 ， ~~—論何時，公 〇 必 〇 〇 保其所—香港聯交所上~~ 市 〇 的 〇 券 〇 的 一 切 所 〇 〇 文 件 〇 (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憑由董事長署公股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其他高理人員署的，應當由其他關高理人員署股憑經加公章或者以刷式加章後生股憑上加公章或以刷式加章，應當董事的公董事長或者其他關高理人員股憑上的字也以刷式。

公股憑、發和交易的條件下，用公股憑上市證券監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依據證券登記機構供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公股份的充分據公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

(二) 股東所股份的類別、其量；

(三) 股東所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四) 股東所股份的；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

(六) 股東為股東的日。

股東名冊為明股東公股份的充分據；但是，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章程其他全用定的前下，公股份一經轉，股份承人將作為該股份的，其姓名(名稱)將列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關的或響任何H股所的轉文件其他文件，須登記如關登記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超香港聯交所定的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則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應為公關股份的股票，而公關股份知，出席公關股東大會或使有關股份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所知應為已公關股份的所有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 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 分註冊的股份轉，該股份註冊存問不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 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 ~~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 格式的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 章 如 公 股份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 的 香港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認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記，並 就登記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牌，公 付費用，且該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的股 票、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 的人士 ；

若董事 拒 登記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請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給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記該股份轉 的 知 。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處，或董事不時指定的處。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存在轉讓限制的股票，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慣例。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大或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大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大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另有特別規定的，依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大分配股利、清償債務及其他需認股人股款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公司向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發新股。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則或者其他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其股票的發行應當符合下列：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定的標準格式出申請並上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證據,以及其他任何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定發行新股之前,不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定,申請人發行新股、應當董事定的報刊上刊登准發行新股的公告;公告間為90日,30日至少重刊登一次。董事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司刊登准發行新股的公告之前,應當,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認已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間為90日。如發行股票的申請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附件寄給該股東。

(五)條(三)(四)所定的公告展示90日限屆滿,如公司不到任何人對發行股票的異,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行新股。

()公 司 根 據 ~~本~~條 定 發 新 股 票 時，應 當 立 註 銷 股 票，並 將 註 銷 和 發 事 登 記 股 票 名 冊 上。

(七)公 司 為 註 銷 股 票 和 發 新 股 票 的 全 費 用，由 申 請 人 負 擔。申 請 人 供 合 理 的 擔 保 之 前，公 司 拒 絕 任 何 動 。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根 據 ~~本~~章 程 的 定 發 新 股 票 後，獲 前 述 新 股 票 的 善 意 購 買 者 或 者 其 後 登 記 為 該 股 份 的 所 有 者 的 股 票 (如 屬 善 意 購 買 者)，其 姓 名 (名 稱)不 在 股 票 名 冊 中 刪 除。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對 於 任 何 由 於 註 銷 股 票 或 者 發 新 股 票 而 到 損 害 的 人 賠 償 義 務，除 非 該 當 事 人 明 公 司 詐 為。

第 七 章 股 東 權 利 和 義 務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股 票 為 依 法 公 司 股 份 並 且 其 姓 名 (名 稱)登 記 股 票 名 冊 上 的 人。

股 票 其 股 份 的 種 類 和 份 額 享 利，承 擔 義 務；同 一 種 類 股 份 的 股 票，享 同 利，承 擔 同 種 義 務。公 司 類 別 股 票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中 享 同 利。

公 司 類 別 股 票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中 享 同 利。法 人 作 為 公 司 股 票 時，應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的 代 理 人 代 其 使 利。

公 司 不 因 任 何 或 間 擁 有 的 人 主 並，公 司 披 露 其 而 使 任 何 力 以 結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損 害 其 任 何 於 股 份 的 利。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普 股 股 票 享 下 列 利：

(一)依 其 所 的 股 份 份 額、股 利 和 其 他 式 的 利 分 配；

(二)依 法 請 集 主 加 或 者 委 股 票 代 理 人 加 股 票，股 票 大 上 發 言，並 股 份 使；

(三)對 公 司 的 業 務 經 動 監 督 理，出 建 或 者 一 議；

(五) 閱 查 章 程 冊 股 券 名 冊 公 債 券 存 根 股 券 大 冊 記 冊 董 事 冊
監 事 冊 財 務 計 報 告 ； 依 查 章 程 冊 的 定 獲 關 信 息 ； 包 括 ：

付合理費用後 到

公 應將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實配的公司股份足以對公

(二)對公 司 聘用 或 者 不再 聘 用 計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定 ；

(三)審 議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公 司 下 分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提 出 的 案 ；

(四)審 議 批 准 公 司 一 條 規 定 的 對 外 擔 保 事 ；

(五)審 議 單 項 金 額 超 過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內 外) 的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置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審 議 批 准 公 司 募 集 資 金 用 於 事 對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決 定 ；

(七)審 議 股 東 激 勵 計 劃 和 員 工 股 份 計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square$ 70% 的擔保對象 $\square$ 供的擔保；

(五) 單 $\square$ 擔保 _本 超 $\square$ 近一 經審計 資產10% 的擔保；

() 對股 _本 $\square$

(一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公股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定的其他

(三)(四)(五) 時，應把集請人所出的列大程

第五十七條 股集臨時股大或者類別股，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公10%以上股份的股，董事請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定，到請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大的面意。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的，應當作出董事後5日內發出開股大的知，知中對請的，應當關股的同意。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大，或者到請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計公10%以上股份的股，監事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面式，監事出請。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的，應到請5日內發出開股大的知，知中對請的，應當關股的同意。

(五) 監事定限內發出股大的知，為監事不集和主股大，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公10%以上股份的股以自集和主。

監事或股因董事應前述股大而自集並股大的，其所發生的必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監事或股定自集股大的須面知董事股大公告前，集股股例不低於分之。

~~(一) 合計 該擬 自 上 自 股份10%以上(10%) 自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 股票,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 面 , 請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 並闡明 自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自 前述 股, 股票 出面 日計 。~~

~~(二) 如 董事 。~~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 條~~ 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件股票委託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明其具法定代理人資格的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委託書應當以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署或者由其以面式委託的代理人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式委任的代理人署。

~~第 15 條~~ 七十二條 代理委託至少應當該委託委託的關開前24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知中定的其他方。代理委託由委託人他人署的，署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司經公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知中定的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以其認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應載明以下事項：~~股票代理人所代為的股份，~~
(一)股票代理人的姓名；(二)股票代理人是具；(三)分別對列股票
大程的一審事投贊成對或要示股票代理人對納股票
大程的臨時案是；如應使用何種的具體示；
(四)發日和限；(五)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票的，應加
法人單位章如，人為股票代理人的，委託應註明名股票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代理人代為股票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人份明由委託人署或委託人法
定代為署的委託，委託應定發日法人股票如委其法定代為出席
，該法人代為應當出示人份明和委該法人代為的法人董事或者其他
力機構的經公實副或公許的其他經以實副

第七十四條 前委託人已經世喪失為力撤回委任撤回署委任
或者關股份已轉，公關開前到該事自
面知，由股票代理人依委託所作出的仍，

第十七件 件 件 件 件下件 件 件下件 件份件 件 件 件 件 乃件 件

○ 開股東大會時，○ 主席○○○事○則使股東大會法○○○○自，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的股東屬贅，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因任何理由，閉會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 人 出以投票方式 ， 主席根據 手 的結 ，宣佈 況，並將 記載 記 中，作為 的依據，須 明該 中 或者 對 票， 或者其 例~~

~~以投票方式 的 以由 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的

第七十二~~七十~~條 投票 時， 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 全 投贊成票 對票或者 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的 資 產 的 30% 的 貸 出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內 外) 的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議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議 並 實 施 股 票 回 購 計 劃 ；

(八) 法 律 法 規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東 大 會 以 普 通 股 東 認 為 對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影 響 的 事 項 以 特 別 的 事 項 ；

(九) 主 板 上 市 公 司 則 所 有 的 其 他 事 項 以 特 別 的 事 項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東 大 會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以 名 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 人 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少於7 前發 公 (該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該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 股 供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票包括投票权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权的字樣。~~

~~如股票包括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权或局限投票权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定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利益，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方式和經影響的類別股東同意。章程九十三條至九十七條定分別集會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利益或者廢除的，不需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全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司全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司擬定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利益。~~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東利益：~~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同一或者多。~~

~~（二）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股份全部或者分作該類別股份或者予該轉。~~

~~（三）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積股利的利；~~

~~（四）減少或者該類別股份所具先股利或者公司清中先財產分配的利；~~

~~（五）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轉股份擇轉先配售公司券的利；~~

~~（一）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以特定貨幣公司應付的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的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 限制；~~

~~(九) 發 該類別或者 一類別 的股份認購 或者轉 股份 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股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 自 知 該 上 的 股 。

類別股 應當以與股大 同 程序， 章程中 關股大 程序 條 用於類別股 。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外，內資股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為不同類別股 下列 不 用類別股 的 特別程序：

- (一) 經股大 以特別 批准，公 間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的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量 自不超 該類已發 外股份的 20% ；
- (二) 公 設立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公 內資股股 將其 的 股份轉 給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 或 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且轉 後 外資股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 九 十 條 董事由股大 或 ，任 3年 董事任 屆滿， 任，但獨立非 董事 任時間不 超 9年，公 股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 其定。

董事任¹⁴就任之日起計¹⁵，至¹⁶屆董事任屆滿時為¹⁷董事任屆滿¹⁸時改¹⁹，改²⁰出的²¹董事就任前，²²董事仍應當依²³法律²⁴政法²⁵門²⁶章和²⁷章程²⁸的²⁹定，履³⁰董事職務³¹。

第³²十二³³九³⁴十九³⁵條 董事³⁶以³⁷任³⁸屆滿以前³⁹出⁴⁰職⁴¹董事⁴²職應⁴³，董事⁴⁴交⁴⁵面⁴⁶職報告⁴⁷董事⁴⁸將⁴⁹披露⁵⁰關⁵¹況⁵²。

如因董事⁵³的⁵⁴職導致公⁵⁵董事⁵⁶低於法定⁵⁷低人⁵⁸，時⁵⁹，改⁶⁰出的⁶¹董事就任前，⁶²董事仍應當依⁶³法律⁶⁴政法⁶⁵門⁶⁶章和⁶⁷章程⁶⁸的⁶⁹定，履⁷⁰董事職務⁷¹。

除前⁷²所⁷³列⁷⁴外，董事⁷⁵職自⁷⁶職報告⁷⁷的⁷⁸董事⁷⁹時生⁸⁰。

~~不⁸¹公⁸²上⁸³市⁸⁴關⁸⁵法律法⁸⁶監⁸⁷則⁸⁸前⁸⁹下⁹⁰，如董事⁹¹委任新董事以填⁹²董事⁹³臨時空缺，該⁹⁴委任⁹⁵的⁹⁶董事應⁹⁷其⁹⁸委任後⁹⁹的¹⁰⁰股¹⁰¹大¹⁰²上¹⁰³股¹⁰⁴。~~

~~由董事¹⁰⁵委任為董事以填¹⁰⁶董事¹⁰⁷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¹⁰⁸名¹⁰⁹的¹¹⁰任何人士，¹¹¹任職至公¹¹²的¹¹³下屆股¹¹⁴年大¹¹⁵為¹¹⁶，並於其時¹¹⁷資格重¹¹⁸任¹¹⁹。~~

~~如法例並¹²⁰其他¹²¹定¹²²，則公¹²³的¹²⁴股¹²⁵大¹²⁶上¹²⁷以普¹²⁸，¹²⁹任何董事¹³⁰(¹³¹括董事¹³²經理或其他¹³³董事¹³⁴)任¹³⁵屆滿前將其¹³⁶任¹³⁷；但¹³⁸類¹³⁹任並不¹⁴⁰響該董事依據¹⁴¹任何合¹⁴²的¹⁴³損害賠¹⁴⁴申¹⁴⁵。~~

~~就擬¹⁴⁶一¹⁴⁷名人士出任董事而¹⁴⁸，公¹⁴⁹發出¹⁵⁰知¹⁵¹短¹⁵²限¹⁵³，以¹⁵⁴就該名人士¹⁵⁵明¹⁵⁶意¹⁵⁷而¹⁵⁸，公¹⁵⁹發出¹⁶⁰知¹⁶¹短¹⁶²限¹⁶³，將至少為7¹⁶⁴。~~

~~交以上所述¹⁶⁵知¹⁶⁶問¹⁶⁷，由公¹⁶⁸就該¹⁶⁹發¹⁷⁰知¹⁷¹之後開¹⁷²計¹⁷³，而該¹⁷⁴限不¹⁷⁵於¹⁷⁶日¹⁷⁷之前7¹⁷⁸(或之前)結¹⁷⁹。~~

第¹⁸⁰十三¹⁸¹一¹⁸²條 董事¹⁸³職生¹⁸⁴或者任¹⁸⁵屆滿，應¹⁸⁶，董事¹⁸⁷辦妥所¹⁸⁸移交手¹⁸⁹的¹⁹⁰董事對公¹⁹¹和股¹⁹²承擔¹⁹³的¹⁹⁴實義務¹⁹⁵，任¹⁹⁶結¹⁹⁷後並不當¹⁹⁸，除¹⁹⁹，任²⁰⁰結²⁰¹後兩年²⁰²章程²⁰³的²⁰⁴合理²⁰⁵限內仍²⁰⁶。

第²⁰⁷十四²⁰⁸一²⁰⁹零²¹⁰一²¹¹條 董事²¹²兩²¹³自出席²¹⁴，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²¹⁵，²¹⁶為不²¹⁷履²¹⁸職責²¹⁹，董事²²⁰應當建²²¹股²²²大²²³予以撤²²⁴。

第 15 條 ~~公 司 設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除 本 章 程 第 四 章 有 關 董 事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的 規 定 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中 至 少 一 名 計 專 業 人 士。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當 實 履 職 務，忠 誠 公 司 利 益，尤 其 關 心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不 得 損 害，以 保 全 體 股 東 的 利 益 獲 得 充 分 代 表。

第 16 條 ~~任 職 尚 未 屆 滿 的 董 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辭職時給公 司 職 務 時 給 公 司 成 損 失 的，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第 17 條 ~~經 本 章 程 規 定 或 者 董 事 會 的 合 法 決 議~~，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事 務。董 事 以 其 個 人 名 義 事 務 時，如 三 方 合 理 認 為 該 董 事 代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事 務 的 情 況 下，該 董 事 應 當 事 先 聲 明 其 立 場 和 份 額。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第 18 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6 至 9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時 候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應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當 符 合 證 券 委 員 會 的 規 定，股 東 大 會 應 當 國 務 院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會 以 由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組 成，但 不 能 任 職 經 理 或

~~表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股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十九條 董事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

- (一) 集股東，股東出案或案，請股東關事，並，股東報告工作；
- (二) 股東；
- (三) 定公的經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 (五) 制訂公的利分配方案和損方案；
- () 制訂公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的方案發股方案以發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或合併分立。

(五) 公 司 經 理 的 工 作 報 並 經 理 的 工 作 ；

(六) 定 公 司 單 金 佔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的 資 產 的 10% 以 上 30% 以 內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其 他 事 ；

(七) 除 公 司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定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事 外 ， 定 公 司 的 其 他 重 大 事 務 ；

(八) 法 律 法 規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公 司 則 公 司 章 程 或 股 東 大 會 予 以 其 他 職 責 ；

董 事 會 應 負 責 如 下 事 務 ：

(一) 制 訂 審 計 和 完 善 公 司 的 公 司 理 制 度 狀 況 ；

(二) 審 計 和 監 督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訓 練 專 業 發 展 ；

(三) 審 計 和 監 督 公 司 的 法 律 股 票 上 市 公 司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關 於 定 制 訂 的 制 度 守 則 ， 以 及 做 出 應 披 露 的 事 務 ；

(四) 制 訂 審 計 和 監 督 公 司 僱 員 董 事 會 的 為 守 則 關 合 手 冊 ；

以 上 公 司 理 職 責 應 由 董 事 會 負 責 ， 董 事 會 也 可 將 責 任 分 給 一 個 或 多 個 董 事 專 門 委 員 負 責 ；

~~董 事 會 作 出 前 述 事 務 ， 除 (一) (七) (八) 或 其 他 上 市 公 司 則 下 列 由 2/3 以 上 的 董 事 會 同 意 的 事 務 外 ， 其 他 應 經 全 體 董 事 會 同 意 ；~~

董 事 會 做 出 關 於 交 易 的 決 定 時 ， 必 須 由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簽 字 後 方 生 效 ；

~~第 一 零 七 條 董 事 會 置 定 資 產 時 ， 如 擬 置 定 資 產 的 價 值 ， 與 已 置 建 前 4 個 月 內 已 置 了 的 定 資 產 所 到 的 價 值 的 和 ， 超 過 股 東 大 會 近 審 計 的 資 產 負 債 所 示 的 定 資 產 價 值 的 33% ， 則 董 事 會 經 股 東 大 會 批 准 前 不 置 或 者 同 意 置 該 定 資 產 ；~~

~~本條所稱對一定資產的置，包括轉置一些資產置為，但不包括以一定資產供擔保為。~~

~~公置一定資產置的交易置性，不因本條一置而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

- (一) 主股東大會和召集主董事；
- (二) 督促董事置實置況；
- (三) 署公發置股票置公債券置其他價置券；
- (四) 署董事重置文件和應由公法定代置人署置其他文件，置使法定代置人置職置；
- (五) 發生不置抗力或重大置，法置時置開董事置置置緊置況下，對公事務置使置合法律置定和公置利置置特別置置置，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次，由董事長 集，於 次 開至少 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 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之 以上 的股東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次 開 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次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 負責機關應將 次 開的 面 知， 傳真 特 專 或其他電子 訊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話 認並做 應記 。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 的， 。

~~當 對 和贊成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

第九十四—~~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託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瓊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 司 設 董 事 秘 書 1 名。董 事 秘 書 為 公 司 的 高 級 人 員。

~~第九十九條~~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應 當 是 具 有 必 要 的 專 業 知 識 和 經 驗 的 自 然 人，由 董 事 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要 職 責 是：

- (一) 保 護 公 司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記 錄；保 存 有 關 股 東 的 資 料；助 董 事 理 董 事 的 日 常 工 作；
- (二) 向 董 事 和 股 東 大 會，準 確 提 供 資 料，安 排 有 關 事 務，負 責 記 錄，保 障 記 錄 的 準 確 性，作 出 並 保 存 有 關 文 件 和 記 錄，主 動 向 有 關 部 門 的 情 況 對 實 際 中 的 重 要 問 題，應 向 董 事 報 告 並 提 出 建 議；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證 券 監 管 部 門 的 聯 繫 人，負 責 向 準 確 和 時 時 交 監 管 部 門 所 需 的 報 告 和 文 件，負 責 向 監 管 部 門 下 達 的 有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四) 負 責 調 和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宜，建 立 健 全 有 關 信 息 披 露 的 制 度，加 公 司 所 有 信 息 披 露 的 關 係，時 時 知 公 司 重 大 經 營 有 關 信 息 資 料；
- (五) 保 護 公 司 的 股 東 名 冊 妥 善 設 立，保 護 有 關 公 司 有 關 記 錄 和 文 件 的 人 員 時 到 關 關 記 錄 和 文 件；
- (六) 負 責 理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參 與 制 定 並 實 施 信 息 披 露 的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息 內 部 報 告 制 度，促 使 公 司 和 有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七) 理 和 調 公 司 與 有 關 監 管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及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 (八) 履 行 董 事 會 予 以 其 他 職 責 以 及 法 律 法 規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證 券 交 易 所 具 有 其 他 職 責。

~~第一〇一—一〇一十條~~ 公 司 董 事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不 得 兼 任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公 司 聘 請 的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計 師 以 及 公 司 股 東 的 代 理 人 員 不 得 兼 任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當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由 董 事 任 時，如 一 人 為 應 當 由 董 事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分 別 作 出，則 該 任 董 事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的 人 不 以 雙 重 份 作 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一十九條~~ 公 司 設 總 經 理 一 人，由 董 事 長 名，經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董 事 以 任 經 理 副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但 任 經 理 副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職 務 的 董 事 以 由 職 工 代 擔 任 的 董 事 不 超 公 司 董 事 的 二 分 之 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總 經 理 任 三 年，可 聘 任。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總 經 理 對 董 事 負 責，使 下 列 職 責：

- (一) 主 公 司 的 生 產 經 理 工 作，並 董 事 報 告 工 作；
- (二) 實 董 事 公 司 年 度 經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 (三) 擬 訂 公 司 的 理 制 度 和 內 理 機 構 設 置 方 案；
- (四) 制 定 公 司 具 體 章；
- (五) 請 董 事 聘 任 或 者 聘 副 經 理 財 務 負 責 人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 聘 任 或 者 聘 除 應 由 董 事 聘 任 或 者 聘 以 外 的 負 責 理 人 員 一 般 員 工，擬 定 公 司 職 工 的 工 資 福 利 獎 勵 制 度；
- (七) 開 董 事 臨 時 ；
- () 董 事 的 內， 定 公 司 的 其 他 事 ；

(九) 定單一金額為公同最近經審計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一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十) 章程和董事予的其他職、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理人員助經理工作，並根據經理的委託使經理的分職。

~~第一〇零四—〇二二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非董事經理董事上

騙

~~第一〇零五—〇二二三條~~ 經理使職時，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的定，履誠信和的義務。

~~第一〇零—〇二二四條~~ 公設財務負責人~~由董事聘任或聘財務~~負責人應，董事和經理負責。：：應騙章緊經

第十三章 事會

~~第一〇零七—〇二二五條~~ 公設監事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的定使監督職。

~~第一〇零—〇二二〇條~~ 監事由~~三三~~三~~三~~監事成，其中一人任監事主席。監事任三~~三~~年，以任。

監事主席的任，應當經~~2/3~~以上(—~~2/3~~)，監事誠。

第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股 東 大 會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對 董 事 會 的 公 司 定 期 報 告 進 行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意 見；

(二) 對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職 時 是 否 遵 守 法 律、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進 行 監 督，對 其 違 反 法 律、法 規 或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提 出 罷 免 建 議；

(三) 當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行 為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時，應 予 以 追 究；

(四) 公 司 的 財 務；

(五) 對 董 事 會 擬 交 股 東 大 會 的 財 務 報 告、業 務 報 告 和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等 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應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註 冊 會 計 師 或 業 務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計；

(六) 公 司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董 事 會 不 履 行 公 司 法 定 的 召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召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七) 股 東 大 會 出 案；

(八) 公 司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九)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的 規 定，對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起 訴 訟；

(十) 法 律、法 規 或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會。

~~第一〇一十二條~~第三十條 監 事 會 個 體 至 少 開 一 次 定 期 會，由 監 事 會 主 席 負 責 召 集。監 事 會 知 應 當 開 會 的 日 子 以 前 應 召 集 全 體 監 事。監 事 會 主 席 不 履 行 職 務 或 者 不 履 行 職 責 的，由 監 事 會 上 一 次 監 事 會 召 集 和 主 持 監 事 會。

監事可以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工作人員應當會前合理的時間將會議時間、地點、議題、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經監事會同意，不得以電話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召集監事會。

情況緊急，需要立即召開臨時監事會的，監事可以隨時以電話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發出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一十三條~~ ~~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事務方式為：監事一人一票，以記名和無記名方式進行。

監事會的程序為：監事會進行討論時，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監事應當在會上發表上述意見，其中一人或多人可以同時發表兩個以上意見，但主席應當在該監事重新發表意見前，拒絕其發言，否則為無效；中斷離開會議場而不回者，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事務，應當由~~2/3以上~~ ~~(2/3)~~ 的監事成員出席，監事會應當將所討論的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應當在記錄上簽名。監事會在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五年。監事會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罰，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 3 年；

(四) 擔任因非法銷售業務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關閉

~~(二) 應當真誠以公司大利為出發點辦事；~~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利益的機；~~

~~(四) 不剝股東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分配，但不包括根據章程交股東的公改。~~

~~第一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責任使其~~

~~(九) 守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利， 不 利用其 公 的 位和職 為自已 私利；~~

~~(十) 經股 大 知 況下同意， 不 以任何 式與公 競爭；~~

~~(十一)~~

~~(四) 由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事 實 上 單 獨 制 定 公 司 章 程，或
者 與 第 一 條 (一) (二) (三) 所 指 的 人 員 或 者 公 司 其 他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事 實 上 共 同 制 定 公 司 章 程；~~

~~(五) 第 一 條 (四) 所 指 的 制 定 公 司 章 程 的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第 一 章 第 一 十 七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 負 的 誠 信 義 務 不 一 定 因 其 任 職 結 束 而 終 止，其 對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束 後 仍 存 在。其 他 義 務 的 終 止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原 則 確 定，並 於 事 件 發 生 時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以 及 與 公 司 的 關 係 何 種 情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束。

~~第 一 章 第 四 十 一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因 其 具 體 義 務 所 負 的 責 任，不 能 以 由 股 東 大 會 知 道 的 情 況 下 除 免，但 是 第 五 章 第 七 條 所 指 的 除 免。~~

第 一 章 第 四 十 二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如 果 或 者 間 接 與 公 司 已 訂 立 的 或 者 計 劃 中 的 合 同 或 交 易 安 排 有 重 大 利 害 關 係 時，不 論 關 事 情 常 況 下 是 否 需 要 董 事 會 批 准 同 意，均 應 當 披 露 其 利 害 關 係 的 性 質 和 程 度。

除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的 公 司 章 程 則 所 特 別 明 確 的 例 外 情 況 外，董 事 不 得 就 任 何 董 事 會 批 准 其 或 其 任 何 緊 密 聯 繫 人 (如 果 用 戶 不 時 生 效 的 主 板 上 市 則 照 該 定 義) 擁 有 重 大 利 害 關 係 的 合 同 或 交 易 或 安 排 或 任 何 其 他 關 鍵 性 的 投 票，如 果 是 法 定 人 員 出 席 董 事 會 時，該 關 董 事 亦 不 得 參 與 除 非 利 害 關 係 的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第 一 條 一 款 的 議 事，董 事 會 做 了 披 露，並 且 董 事 會 不 將 其 計 劃 法 定 人 員，亦 不 加 入 董 事 會 上 批 准 了 該 事 務，公 司 亦 不 撤 銷 該 合 同 或 交 易 或 安 排，但 對 方 是 對 該 關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其 義 務 的 為 不 知 情 善 意 當 事 人 的 情 況 下 除 外。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關 人 與 合 同 或 交 易 安 排 利 害 關 係 的，該 關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也 應 當 披 露 其 利 害 關 係。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〇董事〇監事〇〇經理和其他高〇理人員公〇〇考慮訂立關合同〇交易〇安〇前以面一式〇知董事〇，聲明由於〇知所列的內
容，公〇日後〇成的合同〇交易〇安〇與其〇利害關係，則〇知闡明的〇內，
關董事〇監事〇〇經理和其他高〇理人員〇為做了〇章前條所〇定的披露〇~~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〇不〇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〇監事〇〇經理和其他高〇理人員
納稅〇〇~~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〇不〇〇或者問〇，公〇和其〇股股東的董事〇監事〇〇
經理和其他高〇理人員〇供貸〇〇貸〇擔保；亦不〇，前述人員的關人〇供貸
〇〇貸〇擔保〇前〇〇定不〇用於下列〇~~

~~(一) 公〇，其子公〇〇供貸〇或者為子公〇〇供貸〇擔保；~~

~~(二) 公〇根據經股東大〇批准的聘任合同，公〇的董事〇監事〇〇經理和其他高
〇理人員〇供貸〇〇貸〇擔保或者其他〇，使之〇付為了公〇〇的或者為
子履〇其公〇職責所發生的費用；〇~~

~~(三) 如公〇的常業務〇擴展至〇括〇供貸〇〇貸〇擔保，公〇〇以，關董
事〇監事〇〇經理和其他高〇理人員〇其關人〇供貸〇〇貸〇擔保，但〇
供貸〇〇貸〇擔保的條件應當是〇常商務條件〇~~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〇〇〇前條〇定〇供貸〇的，不論其貸〇條件如何，到〇
的人應當立〇〇〇~~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〇〇〇〇一〇四〇五條〇一〇〇〇定所〇供的貸〇擔保，不
強制公〇〇〇；但下列〇況除外：~~

~~(一)，公〇或者其〇股股東的董事〇監事〇〇經理和其他高〇理人員的關人〇
供貸〇時，〇供貸〇人不知〇的；~~

~~(二) 公〇〇供的擔保物已由〇供貸〇人合法〇售予善意購買者的〇~~

~~第一〇四十八條 〇章前述條〇中所稱擔保，〇括由保〇人承擔責任或者〇供財產
以保〇義務人履〇義務的〇為〇~~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對 公 司 所 負 的 義 務 時，除 法 律 政 法 定 的 種 類 利 益 外，公 司 以 下：~~

~~(一)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賠 由 於 其 失 職 公 司 成 的 損 失；~~

~~(二) 撤 銷 任 何 由 公 司 與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訂 立 的 合 同 或 者 交 易，以 公 司 與 三 人 (當 三 人 明 知 或 者 理 應 知 代 公 司 的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了 對 公 司 應 負 的 義 務) 訂 立 的 合 同 或 者 交 易；~~

~~(三)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交 出 因 義 務 而 獲 的 一 切 利 益；~~

~~(四) 追 回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應 為 公 司 所 的 一 切 利 益，包 括 (但 不 限 於) 佣 金；~~

~~(五)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因 應 交 予 公 司 的 一 切 利 益 或 者 一 切 利 益；~~

~~(一) 公 司 法 律 程 序 定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因 義 務 所 獲 的 財 物 公 司 所 有；~~

~~第一〇五十條 公 司 應 當 就 報 酬 事 與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高 級 人 員 訂 立 一 面 合 同，並 經 股 東 大 會 事 先 批 准 一 面 合 同 中 至 少 應 當 包 括 下 列 定 義：~~

~~(一) 董 事 監 事 高 級 人 員，公 司 作 出 承 諾，示 守 公 司 法 律 特 別 定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購 併 守 則 股 份 購 回 守 則 其 他 香 港 聯 交 所 訂 立 的 定 義，並 公 司 將 享 章 程 定 義 的 一 切 利 益，而 該 份 合 同 其 職 位 不 轉 讓；~~

~~(二) 董 事 監 事 高 級 人 員，代 位 股 東 公 司 作 出 承 諾，示 守 履 行 章 程 定 義 其 對 股 東 應 負 的 責 任；~~

~~(四) 章 程 一 百 九 十 三 條 定 義 仲 裁 條 款；~~

前述報酬事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孫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孫公司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職位或者因體所獲的報酬。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其前述事為其應獲的利潤，公司不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獲報酬的情況。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司將出購時，公司董事、監事、股東、大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因失職職位或者因體而獲的報酬或者其他報酬前所稱公司出購是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一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該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在該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五十二條 公司依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〇一九—〇五十三條~~ 公 司 計 年 度 用 公 日 年 制， 公 司 年 公 1 1 日 起 至 12 31 日 為 一 計 年 度。

公 司 應 當 一 計 年 度 了 時 作 財 務 報 告， 並 依 法 經 審 驗 公 司 的 財 務 報 告 應 當 中 國 企 業 計 準 則 用 法 律 法 的 。

~~第一〇二十—〇五十四條~~ 公 司 董 事 應 當 年 股 大 上， 股 大 交 關 法 律 政 法 方 政 府 主 門 佈 的 性 文 件 所 定 由 公 司 準 的 財 務 報 告。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五條~~ 公 司 除 法 定 的 計 賬 外， 將 不 立 計 賬 公 司 的 資 產， 不 以 任 何 個 人 名 義 開 立 賬 戶。

~~第一〇二十二—〇五十六條~~ 公 司 的 財 務 報 告 應 當 開 年 度 股 大 的 20 日 以 前 置 於 公 司， 供 股 大 閱 公 司 的 個 股 大 到 章 中 所 的 財 務 報 告。

前 的 財 務 報 告 應 括 董 事 報 告 同 資 產 負 債 (括 中 國 或 其 他 法 律 政 法 予 載 的 份 文 件) 損 (利) 或 結 (現 金 量)， 或 (關 中 國 法 律 的 況 下)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的 財 務 摘 報 告。

公 司 應 當 股 大 年 開 前 至 少 21 日 將 前 述 財 務 報 告 (括 法 例 定 於 資 產 負 債 的 份 文 件) 交 付 或 者 以 資 已 付 的 件 寄 給 個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大， 件 人 以 股 大 的 名 冊 登 記 的 為 準 合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的 關 定 的 前 下， 公 司 公 告 (括 公 司 網 站 發 佈) 的 方 式。

~~第一〇二十三—〇五十七條~~ 公 司 一 計 年 度 公 佈 兩 財 務 報 告， 一 計 年 度 的 前 6 個 結 後 的 60 內 公 佈 中 財 務 報 告， 計 年 度 結 後 的 120 內 公 佈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公 司 公 佈 或 者 披 露 的 中 業 或 者 財 務 資 料 應 當 中 國 企 業 計 準 則 用 法 律 法。

第十 章 利 潤 分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 司 的 利 潤 在 國 家 規 定 做 應 的 調 整 後 ， 按 下 列 序 分 配 ：

- (一) 依 法 繳 納 所 稅 ；
- (二) 彌 補 以 前 年 度 的 損 失 ；
- (三) 按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 (四) 按 任 意 公 積 金 ， 由 股 東 大 會 確 定 ；
- (五) 依 法 繳 納 企 業 承 擔 的 種 種 職 工 福 利 金 ；
- () 付 股 東 利 潤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計 為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以 不 再 按 法 定 公 積 金 後 ， 是 按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大 會 確 定 公 司 不 公 司 損 和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 股 東 分 配 利 潤 公 司 的 公 司 股 份 不 分 配 利 潤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本 公 積 金 包 括 下 列 內 容 ：

- (一) 超 額 股 票 面 額 發 行 所 得 的 價 值 ；
- (二) 國 務 院 財 政 主 管 部 門 確 定 列 入 資 本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內 容

~~第一〇二十〇—〇〇十條~~ 股 東 大 會 將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票 時 ， 按 股 東 的 股 份 例 額 發 行 新 股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票 時 ， 所 留 存 的 該 公 積 金 不 少 於 轉 增 前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二 〇 五 %

~~第一〇二十七—〇〇十一條~~ 公 司 按 下 列 方 式 (或 同 時 採 用 兩 種 方 式) 分 配 股 利 ：

- (一) 現 金 ；
- (二) 股 票

~~第一〇二十〇—〇〇十二條~~ 股 東 催 收 股 票 前 已 付 的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票 ， 均 享 利 益 ， 但 股 份 人 不 就 該 股 票 於 其 後 宣 佈 的 股 利

第二十九~~—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該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

第十七章 會計事務所 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東可以任何計師事務所任屆滿前，可以普
定將該計師事務所聘關計師事務所如因聘而，公的
利，關利不因而響

~~第一〇七十一條 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定由董
事聘任的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定~~

~~第一〇七十二條 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計師事務所由股東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券主機構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到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知或與有關的其他信，並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其作為公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〇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陳述意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當，股東大說明公不當事。

~~會計師事務所知會計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法定，的方式其職務知其置於公法定，之日或者知內註明的較的日生該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聘並不任何應該，公股東或債人交代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應交代況的陳述。~~

公，到條2所

(五) 以公告方式；

() 公 司 或 其 知 人 事 先 定 或 其 知 人 到 知 後 認 其 其 他 式 ；

(七)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關 監 機 構 認 或 其 章 程 定 其 其 他 式 ；

其 章 程 所 述 公 告 除 文 義 所 外，就 內 資 股 股 票 發 出 的 公 告 或 其 關 定 其 章 程 於 中 國 境 內 發 出 的 公 告 而 言，是 中 國 的 報 刊 資 訊 披 露 媒 體 上 刊 登 公 告，其 關 資 訊 披 露 媒 體 報 刊 應 當 是 中 國 法 律 政 法 定 或 國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定 的 ； 公 司 發 給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的 知，如 以 公 告 方 式 發 出，則 當 上 市 則 於 同 一 日 香 港 聯 交 所 電 子 登 載，香 港 聯 交 所 交 其 供 時 發 的 電 子 版，以 登 載 於 香 港 聯 交 所 的 網 站 上，或 根 據 當 上 市 則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公 告 (括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廣 告) 公 告 同 時 公 司 網 站 登 載 外，除 其 章 程 定 外，根 據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名 冊 登 記 的，由 專 人 或 以 付 資 函 件 方 式，以 便 股 票 充 分 知 和 足 時 間 使 其 利 或 其 知 的 條 事 ；

公 司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以 面 方 式 擇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寄 方 式 獲 公 司 股 票 寄 發 的 公 司 訊，並 以 擇 中 文 版 或 英 文 版，或 者 同 時 中 文 版 也 以 合 理 時 間 內 前 給 予 公 司 面 知，其 當 的 程 序 修 改 其 前 述 信 的 方 式 語 言 版 ；

股 票 或 董 事 如 明 已，公 司 知 了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須 其 供 該 關 的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已 定 時 間 內 以 常 的 方 式 或 以 付 資 的 方 式 寄 至 其 的 據 ；

使 前 文 明 定 以 面 式，股 票 供 和 / 或 發 公 司 訊，就 公 司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股 票 供 和 / 或 發 公 司 訊 的 方 式 而 言，如 公 司 關 法 律 法 和 不 時 修 訂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關 定，獲 了 股 票 的 事 先 面 同 意 或 默 示 同 意，則 公 司 以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公 司 網 站 發 佈 信 的 方

式，將公 司 訊發 給 或 供 給 公 司 股 東 公 司 訊 括 但 不 限 於： 函，年報，中報，季報，股 東 大 會 知，以 香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中 所 列 其 他 公 司 訊

如 獲 予 力 以 廣 告 式 發 出 知，該 廣 告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並 禁， 登 記
香港 以 外 的 股 東 發 出 知

第

出合併 之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債 人自 到 知 之日起30日內， 到 知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 公 清 債務或者 供 應 擔保 。

公 合併後，合併 方 債 債務，由合併後存 的 公 或者因合併而新設 的 公 承 。

第一 四十四 條 公 分立，其財產作 應 分 。

公 分立，應當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 公 應當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

公 分立前的 債務 所 成的 由分立後的 公 承擔 帶責任 但是，公 分立前與債 人就債務清 成的 面 定 除外 。

第一 四十五 條 公 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 發生 的，應當依法 公 登記機關辦理 登記；公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註銷登記；設立新公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設立登記 。

第二十章 公 司 解 和 清 算

第一 四十 條 公 因下列 因 ：

- (一) 業 限屆滿；
- (二) 股 大 ；
- (三) 因公 合併或者分立而 ；
- (四) 依法 銷 業 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 (五) 公 經 理發生 重 困， 存 使股 利 到重大損失， 其他 不 的， 公 全 股 10%以上的 股， 以請 人民法 院 公 。

~~(一) 公 因不 清 到 債務 依法宣告 產 。~~

第一 四十七 條 公 因 章程 一 二條 (一) (二) (四) (五) 定而 的，應當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 ，開 清 清 由 董事或者股 大 以普 的方式 定 人員 成 不成立清 。

~~清算人，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因公司一、二條（三）而，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合併或者分立時訂立的合同辦理。公司一、二條（四）定，由有關主管機關、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清算公司。因一、二條（一）定，由人民法院依有關法律的定，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清算。~~

第一〇四〇條 = 一〇一十四條 如董事定公司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應當為召集股東大會的知中，聲明董事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以清算開後12個月內全清公司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案清算。之後，公司董事的職立。

~~清算應當由股東大會指示，每年至少，股東大報告一次清算。和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發展，並清算結時，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一〇四九條 = 一〇一十五條 清算期間使下列職：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了結的業務；

（四）清算所稅以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理公司清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公司與民事訴訟動。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八條 公 司 根 據 法 律 〇 〇 政 法 〇 〇 公 司 章 程 的 〇 定， 〇 以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〇 發 生 下 列 〇 〇 之 一 的， 公 司 應 當 修 改 章 程：

- (一) 公 法 或 關 法 律 政 法 修 改 後 ， 章 程 定 的 事 與 修 改 後 的 法 律 政 法 的 定 抵 ；
- (二) 公 的 況 發 生 ， 與 章 程 記 載 的 事 不 一 致 ；
- (三) 股 大 定 修 改 章 程 。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改公 司 章程應 經 下列程序：

- (一) 董事 先 修 改 章 程 並 擬 訂 章 程 修 案 ；
- (二) 董 事 集 股 大 ， 就 章 程 修 案 由 股 大 ；
- (三) 股 大 特 別 章 程 修 案 ；
- (四) 公 司 將 修 改 後 的 公 司 章 程 報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案 。

第一〇五〇—一九九二條 股大 的章程修改事應經主〇機關審批的須報主〇機關批准公〇章程的修改，〇〇必條〇〇內容的，經國務院〇〇的

~~前述爭執或者利主交仲時，應當是全利主或者爭執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訴因的人或者該爭執或利主的人，如
其一份為公或公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員，應當
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執，以不用仲方式。~~

(二) ~~申請仲者以擇中國國經易仲委員其仲則仲，也
以擇香港國仲中心其券仲則仲申請仲者將爭或
者利主交仲後，對方須申請者擇的仲機構仲。~~

~~如申請仲者擇香港國仲中心仲，則任何一方以香港國仲
中心的券仲則的定請該仲。~~

(三) ~~以仲方式因(一)所述爭執或者利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別政門特別政灣)的法律；但法律政法
定的除外。~~

(四) ~~仲機構作出的是一局，對方具力。~~

(五) ~~仲乃董事或高理人員與公成，公代其亦代
名股東。~~

(一) ~~任何交的仲須為仲庭公開聆訊公佈其。~~

章程對公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
力；前述人士以依據章程出與公事宜關的利主股東以依
據章程起訴公；公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以依據章程起訴股
東；股東以依據章程起訴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前所稱起訴，括法院起訴訟或者仲機構申請仲章程所
稱其他高理人員是公董事秘財務負責人以其他由董事聘任為
公高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計師事務所 的 義與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 的 股 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 實 配公 為 人

章程中所稱 以上 以內 以下 , ； 章程中所稱 超 以 外 , 不

章程中所稱 關 交易 , 是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 的 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 , 其他任何語種 的 章程與公 章程 義時 , 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 大 後 於公 公開發 的 H股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 董事 負責 釋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條~~ 董事 依 章程 的 定 , 制訂章程 則並報股 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 的 定 抵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訂，並有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中文字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 修訂股東大會的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的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的工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定，並結合公司的實況制訂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會的定，認真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常開負誠信責任，不股東大會依法使職。

合法一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發言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司章程事則的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司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的分股東大會討論和定的事，應當依公法和公司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負責實開股東大會和的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由公全體股東成，是公的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使下列職：

(一) 定公經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定關董事的報酬事；

(三) 和 由股東代出任的監事，定關監事的報酬事；

(四) 審批准董事的報告；

(五) 審批准監事的報告；

() 審批准公的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七) 審批准公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損方案；

() 對公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做出 ；

(九) 對發公債券做出 ；

() 對公合併、分立、 公、 式、 和清 事 做出 ；

(一) 修改公章程；

(二) 對公聘用、 聘或者不再聘 計師事務所做出 ；

(三) 審批准單獨或者合計 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四) 審批准公章程 一條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 審批准 金額超公 近一 經審計的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股 份 作 出~~ ；

(~~一~~) 審 股 勵 計 劃 和 員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計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召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的三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發生重大損失，經股東大會決議後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召開時；

(四) 董事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召開時；~~

~~(一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選舉權和表決權，並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享有股利和其他權益。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本章程的規定，在限定的時間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董事會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方式，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召集事由、時間、地點、出席人員資格、議題、審議事項、會議登記辦法、費用、投票辦法、授權委託書的格式和樣式、其他事項，應當經監事會同意。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到 後 日內 作出 面 的， 為董事 不 履 或者不履 集股東大會 職責，監事 以自 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 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 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 和 章程 定， 到請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 面 意 合計 該擬 的 上 的 股份10%以上(10%)的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的 面 ， 請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並闡明 的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股東 出 面 日計 。
-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當 作出董事 後 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 的 知， 知中對 請 的，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如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 集 的 告， 出該 的 股東 以 請監事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 。
-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到請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 以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請 如 監事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 集 的 告， 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 該擬 的 上 的 股份10%以上的股東 以 董事 到該 後四個 內自 集， 集 程序應當 與董事 集股東 的 程序 同。
-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 到請 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 的 知， 知中對 請 的，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召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經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持 有 公 司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己 召 集 和 主 持 。

第十五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不 遵 前 述 規 定 而 自 行 召 集 並 主 持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並 從 公 司 未 分 派 利 潤 中 扣 除 。

如 監 事 或 股 東 定 自 行 召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應 當 面 告 知 董 事 。

如 股 東 大 會 召 集 前 ， 召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例 不 低 於 一 分 之 三 。

第十條 對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自 行 召 集 的 股 東 大 會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會 應 當 參 加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出臨時提案的提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標準，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限，對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議：

(一) 關聯性 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議，對於股東提案與公司有關聯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不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 程序性 召集人以對股東提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拆分或合併，而提案人同意；提案人不同意意見的，股東大會主席人就程序性問題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決定程序進行討論。

召集人決定不將臨時提案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在該股東大會上予以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與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召開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15日前通知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計起限時，不包括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把關通知的財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在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到關股的通知。除公司章程規定外，股東

大 知應當, 股東(不論 股東大 上是)以專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的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登記的 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 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 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確定所需之資料之解釋；該等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合併、購回股份、股權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定中的交易之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之解釋；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與將討論的事項有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並聲明其對審議事項的投票是否受到限制。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與將討論的事項有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並聲明其對審議事項的投票是否受到限制。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案不出一出現延或的，召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因

第 章 股東大會 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 開，召集人應設立大秘（以下稱秘），其主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 文件；
- (三) 負責到，計股東出席 的 況；
- (四) 股東發言報名；
- (五) 助，計 結 ；
- () 理其他股東大 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 式開 前，秘 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 場外的 位置對 股東 登記

秘 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 券登記結 機構 供的 股東名冊共同對 股東資格的 合法性 驗，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 其所 的股份 / 主 人宣佈現場出席 的 股東和代理人人 / 所 的股份 / 之前， 登記應當

第三十條 公 開股東大 點為公 住所 或公 章程 定的

員、聘任律師、董事、請的人員以外，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對於干擾股東大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立即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發言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票、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票、委託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具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有效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具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有效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是具何種身份、是具何種身份；
- (三) 分別對列股東大會程的一審事項投贊成、對或反對的票數；
- (四) 委託書發日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姓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 應當註明如 股 東 不作具體 示，股 東代理人是 以 自己的意

第三十 條 股 東 大 開時，公 全體董事 監事和董事 秘 應當出席 ，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應當列席股 東 大 股 東 公 全體董事 監
事 經理和高 理人員列席股 東 大 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
人員應當列席股 東 大 股 東 大 上，除 公 商業秘密 不 公開外，出席
或列席 的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應當對股 東 的 議作出
或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 大 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 主席 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不履
職務時，由 / 以上董事共同 的 一名董事主 董事 以 定一名公 董事
代其 集 並且擔任 主席； 定 主席 的，出席 的 股 東 以 一
人擔任主席；如 因任何理由，股 東 法 主席，應當由出席 的 多
股份 的 股 東 (括股 東 代理人)擔任 主席

監事 自 集 的 股 東 大 聲大 股 東 妥 經 大 人亦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大 以 手方式 除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員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股大
以 手方式：~~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的股東或者 的股東的代理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清算；~~

~~(四)公司形式；~~

(五)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半年內和年度、半年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抵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審議、董事會制定的章程則；

(七)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以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應~~以特別決議的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額~~使公司，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公司每一股份公股份，且該分股份不計出席股東大會。~~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进行修改，則，關聯應當
為一個新的提案，不 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的 內 容 不 得 違 反 法 律 或 政 府 有 關 規 定，該 項 議 案 無 效。

股 東 大 會 的 議 程 及 議 決 方 式 不 得 違 反 法 律 或 政 府 有 關 規 定 或 公 司 章 程，或 者 內 容 不 得 違 反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股 東 大 會 以 自 己 的 決 議 作 出 之 日 起 三 日 內，請 向 人 民 法 院 撤 銷。

第 十 條 股 東 大 會 的 集 會 人 員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的 實 際 需 要 可 以 對 於 全 程 錄 音。

第 三 章 附 則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說 明 外，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詞 語 與 公 司 章 程 中 該 詞 語 的 義 義 同。

第 十 二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詞 語 或 與 不 時 佈 告 的 關 法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突 突 突，以 關 法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為 準。

第 十 三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詞 語 經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後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的 內 容 應 於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的 H 股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生 效，構 成 公 司 章 程 的 一 部 分。

第 十 四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詞 語 的 修 訂 由 董 事 會 出 修 訂 草 案，請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第 十 五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詞 語 所 稱 以 上 內 容，不 得 低 於 或 多 於，不 得 違 反。

第 十 六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詞 語 則 由 董 事 會 負 責 釋 釋。

* 僅 供 參 考

董事會之決議則以中文訂，並具雙方之中文版本，任何中文翻印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意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之決議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之職責，訂定董事會之工作程序，

~~董事~~ ~~電~~ ~~公~~ ~~股~~ ~~份~~

~~獨立非~~ ~~董~~ ~~事~~ ~~屆~~ ~~任~~ ~~三~~ ~~年~~ ~~，~~ ~~可~~ ~~以~~ ~~連~~ ~~任~~ ~~，~~ ~~但~~ ~~連~~ ~~任~~ ~~不~~ ~~超~~ ~~過~~ ~~九~~ ~~年~~ ~~，~~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上~~ ~~市~~ ~~公~~ ~~司~~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特~~ ~~別~~ ~~訂~~ ~~定~~ ~~的~~ ~~其~~ ~~他~~ ~~訂~~ ~~定~~ ~~獨~~ ~~立~~ ~~非~~ ~~董~~ ~~事~~ ~~屆~~ ~~任~~ ~~三~~ ~~年~~ ~~，~~ ~~可~~ ~~以~~ ~~連~~ ~~任~~ ~~，~~ ~~若~~ ~~獨~~ ~~立~~ ~~董~~ ~~事~~ ~~任~~ ~~已~~ ~~滿~~ ~~九~~ ~~年~~ ~~，~~ ~~其~~ ~~是~~ ~~獲~~ ~~任~~ ~~應~~ ~~以~~ ~~獨~~ ~~立~~ ~~案~~ ~~式~~ ~~由~~ ~~股~~ ~~東~~ ~~審~~ ~~議~~ ~~隨~~ ~~該~~ ~~案~~ ~~一~~ ~~同~~ ~~發~~ ~~給~~ ~~股~~ ~~東~~ ~~的~~ ~~文~~ ~~件~~ ~~中~~ ~~，~~ ~~應~~ ~~載~~ ~~董~~ ~~事~~ ~~為~~ ~~何~~ ~~認~~ ~~為~~ ~~該~~ ~~名~~ ~~人~~ ~~士~~ ~~仍~~ ~~屬~~ ~~獨~~ ~~立~~ ~~人~~ ~~士~~ ~~應~~ ~~獲~~ ~~重~~ ~~視~~ ~~的~~ ~~因~~ ~~此~~ ~~，~~

第四條 董事 下設審計委員 二 名委員 薪酬委員 三個專門委員 ，也 根據電 設立其他專門委員 。

第五條 專門委員 對董事 負責， 專門委員 的 案應 交董事 審定 專門委員 的 職責 人員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 司 章程 關 事 則 定 。

第 條 專門委員 以聘請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 關費用由公 司 承擔 。

第七條 專門委員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 就 事 使 。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員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

第九條 董事 下設董事 辦公室， 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司 董事 由股 東 大 依據公 司 章程 產生 的 董事 成 。

董事 以 任 屆滿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 況 董事任 屆滿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員低於 定人 的，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 司 章程 定，履 董事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並請股東大會審議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益分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收購、出售公司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要董事；
- (二) 督促董事履行職責；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
- (四) 簽署董事重訂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事件，依法臨時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合法律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置權，並事後及時，董事報告；
- (六) 制訂董事工作制度，協調董事的工作；
- (七)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的工作提出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秘書人；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訂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入、內部的經 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董事會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履行職權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以根據章程規定，董事長、董事閉會期間，使董事會的分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

第十四條 定

董事會分為定期和臨時，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定期董事會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定期報告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門戶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有關監管機構報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一董事出席的。

第十五條 定 議 案

發出召開董事會定議案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詢董事的意見，形成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擬定議案前，應當徵詢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六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股份的股東；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

~~(三) 董事長；~~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監事；~~

~~(六) 經理；~~

~~(七)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臨時會議程序

前條規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者，董事長交經何人字（章）的面議。面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何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何理由或者何所於的理由；

(三) 何時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五) 何人的聯名方式和何日。

議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定的董事會職權內的事，與議案關的材料應當一併交。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可以 人修改或者 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 日內， 集董事 並主 。

第十 條 的 集和主 。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 ；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 四日和五日將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 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話 認並作 應記 。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 (一) 日 和 點；
- (二) 的 開方式；
- (三) 擬審 的事 (案)；
-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五) 董事 所必 料；
-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發出 知的日 。

、~~應~~ 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召開董事臨時會議說明。

董事會通知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發展的信息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點不明時，應聯名以書面方式，董事會出延遲召開董事會或延遲審議該事，董事會應予以納入。

第二十一條 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面通知發出後，如~~而~~時間地點事或者增加~~而~~案，應當在定期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案的有關內容，有關資料不足三日的，當日應當應延或者全體與董事的認可後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發出後，如~~而~~時間地點事或者增加~~而~~案，應當事先全體與董事的認可並作應記。

第二十二條 召開

董事會應當，董事出席方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無法滿足開的最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書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主持人認為必的，可以通知其他關人員列席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委託 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 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 出席 的 因；
- (三) 委託人對 案 的 意 ；
- (四) 委託人的 和對 案 意, 的 示；
- (五) 委託人的 字 日 。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認意 的，應當 委託 中 專門 。

託董事應當, 主 人 交 面委託， 到 上說明 託出席 況 並 內 使董事 利。

董事 出席董事，亦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的， 為 該 上的 投票、。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 限制

委託和 託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 非關聯董事 委託；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託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 委託；
- (三) 董事不 說明其 人對 案 的 個人意 和 意, 的 況下全 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託和 不明 的 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 委託，董事也不 委託已經 兩名其他董事委託 的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召開方式

董事會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知情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席)同意，也可以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也可以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出席場的董事會電話中發給董事的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董；或格

第二十條

案經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時請與董事

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算 計

董事 應 對 案 一 董 事 手 的 方 式 的 ， 與 董 事 完 成 後 ， 則 由 主 人 當 場 計 如 董 事 投 票 的 方 式 的 ， 與 董 事 完 成 後 ， 券 事 務 代 和 董 事 辦 公 室 關 工 作 人 員 應 當 時 集 董 事 的 票 、 交 董 事 秘 一 名 監 事 或 者 獨 立 非 董 事 的 監 督 下 計 。

現 場 開 的 ， 主 人 應 當 當 場 宣 佈 計 結 ； 其 他 況 下 ， 主 人 應 當 董 事 秘 定 的 時 限 結 後 下 一 工 作 日 之 前 ， 知 董 事 結 。

董 事 主 人 宣 佈 結 後 或 者 定 的 時 限 結 後 的 ， 其 況 不 予 計 。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 事 則 三 三 條 定 的 外 ， 董 事 審 的 案 並 成 關 的 ， 必 超 公 全 體 董 事 人 之 的 ， 董 事 對 該 案 投 贊 成 票 法 律 政 法 和 公 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 迴 避

出現下述 情形，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避：

(一) 董事 人認為應當迴 避 ；

(二) 公 章程 定 因董事與 案所 的 企業 關聯關係而 迴 避 的其他 。

董事迴 避 的情況下， 關董事 由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的 會議， 成 經 關聯關係董事 的 出席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三人 的，不 對 關 案 的 議案，而應當將該事 交股東大 審 。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 避 的 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 出迴 避 申請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 避 申請或 依法 審 並作出 定， 迴 避 且關聯董事 自 迴 避 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請關聯董事予以迴 避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 異 的， 由董事 全體成員 的 作出 定 。

第三十 條 不 。

董事 應當 格 股 大 和公 章程 的 事，不 成 。

董事 公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門 章或公 章程 的 定，給 公 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

經董事 或股 大 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 的，董事 應當 建 股 大 予以撤 ；因 給 公 成的損失 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 責任 。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 特別 定

董事 應 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應 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案 知註冊 計師，並 其據 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 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註冊 計師出具 式的審計報告，董事 再根據註冊 計師出具的 式審計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 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 案 。

第三十九條 。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 案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斷時， 主 人應當 對該 。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 。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話 方式 開的董事 ，應 以 全程 音 。

第四十一條 記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 作 記 記 應當 括以下內容：

- (一) 開 的日 點 方式；
- (二) 知 發出 況；
-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 (四) 出席董事 姓名以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程；
- () 審 的 案 董事發言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言 點和主 意 ；

(七) 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的 票) ;

() 與 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 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 的 董事對 記 和 記 字 認 董事對 記 或者 記 不同意 的 , 以 字時作出 面說明 必 時 , 應當 時 , 監 門報告 ,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字 認 , 不 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說明 的 , 為完全同意 記 和 記 的 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員 實董事 , 的 實 況 , 並 以後的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的 的 況 中如發現 的 事 時 , 和督促 關人員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請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員予以

董事 閉 間 , 由董事 秘 集 ,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的 經 況 投資 實 況 董事 況以 面 , 董事報告 ,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況

第四十四條 案 的 保存

董事 案 ,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的 委 託 音資料 票 經與 董事 字 認 的 記 的 記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 保存 不少於 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秘書，董事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專）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或股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財務、稅務、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人格品質和職業操守，恪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則，誠實履職；
- (三) 公司董事會可以任董事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公司法律顧問及四條規定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不得用於董事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簿冊文件和記錄；保存公司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有關事務，負責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並保管簿冊文件和記錄，主動向有關方面反映情況，對實際中的重大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督部門的聯繫人，負責向標準和時時交監督部門所屬的報告和文件，負責向監督部門下屬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調查和調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增加公司所披露的有關，及時知會公司重大經濟有關信資料；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到公司關記和文件的人時到關記和文件；

(六) 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指導制定並有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內的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管理和調查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具的其他職責。

第四十條 董事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聘任或者聘。

董事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性文件定不擔任董事秘書的除外。

(五) 供董事履職責任所需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不得干涉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對公司負誠信和勤勉義務，承擔高標準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其謀取私利。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使用的名詞與公司章程中該名詞的意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則係指事宜或與不時佈置有關法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突出的，以有關法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一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則的修訂由董事會出修訂草案，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則所稱以上〇〇〇內，指〇〇〇〇〇〇低於〇〇〇多於〇，不指〇。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別

監事 事 則以中文 訂，並 方 文 版 任何 文 翻 僅供 考 中 文 版 之 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 版 為準

建 修訂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 (以下 稱 司 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章程 (以下 稱 司 章程)的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的 監督機構， 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履 職責的合法 合 性 監督， 公 股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的 定，履 誠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計 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員和結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公 財務的監督和

第五條 公 應 保障監事的知 ，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以便監事 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 況 的監督 和評價 監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 監事 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 訂 況 資 金 用 況和 況 經理 保 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事 會 組 成 和 事 會 秘 書

第 〇 條 監 事 由 三 名 監 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〇 監事任 3 年，
〇 以 〇 〇 〇 任 〇

第 七 條 監 事 主 席 的 任， 應 當 經 〇 〇 / 監 事 成 員 〇 〇 〇 應 當 經 2/3 以 上 (—
2/3) 監 事 成 員 〇 〇 〇 〇

第 〇 條 監 事 成 員 由 2 名 股 東 代 〇 和 1 名 職 工 代 〇 成 〇 其中，股 東 代 〇 由 股 東 大
〇 和 罷， 職 工 代 〇 監 事 由 公 〇 職 工 代 〇 大 〇 職 工 大 〇 或 者 其 他 〇 式 民 主 〇
產 生 〇

第 九 條 監 事 〇 以 任 屆 滿 前 職，監 事 職 應 當， 監 事 〇 交 面 職 報 告 〇

如 因 監 事 的 職 導 致 公 〇 監 事 低 於 法 定 低 人， 時， 改 〇 出 的 監 事 就 任 前， 〇
監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〇 〇 政 法 〇 〇 〇 門 〇 章 和 公 〇 章 程 〇 定， 履 〇 監 事 職 務 〇

除 前 〇 所 列 〇 外， 監 事 職 自 職 報 告 〇 〇 監 事 時 生 〇

第 十 條 監 事 職 生 〇 或 者 任 屆 滿， 應， 監 事 辦 妥 所 移 交 手 〇， 其 對 公 〇 和
股 東 承 擔 的 實 義 務， 職 報 告 尚 生 〇 或 者 生 後 的 合 理 間 內， 以 〇 任
結 後 並 不 當， 〇 除， 其 對 公 〇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後 仍， 〇，
至 該 秘 密 成 為 公 開 信 〇 〇 〇 〇 間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〇 〇 則 定， 〇 事 件 發
生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 以 〇 與 公 〇 的 關 係 〇 何 種 〇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〇 而 定 〇

第 十 一 條 公 〇 董 事 〇 〇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〇 理 人 員 不 〇 任 監 事 〇

第 十 二 條 監 事 不 〇 設 辦 事 機 構 〇 對 〇 監 事 職 履 〇 的 關 工 作， 公 〇 〇
〇 應 積 極 〇 助 配 合 〇 監 事 聘 任 一 名 〇 職 秘， 負 責 監 事 〇 〇 記， 文 件 和 〇 章
保 〇， 並 〇 助 監 事 長 〇 理 監 事 〇 日 常 事 務 〇

第三章 事 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和公司定報告審計並出具審計意見；
- (二) 對董事會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法律政法和公司章程為監督，對法律政法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損害公司利益時，其予以；
- (四) 公司財務；
- (五) 對董事擬交股東大會財務報告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業審計師幫助審；
- (六)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不履行公司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出案；
- (八) 召開董事臨時；
- (九) 依公司法一百五十一條的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訟；
- (十) 法律政法公司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並對董事會事出或建議。

第十四條 監事應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關於公年度監督專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情況；

(二) 公 司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關 於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的 情 況 ；

(三) 監 事 對 公 司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公 司 職 務 時 的 誠 信 責 任 所 做 的 評 價 ；

(四) 監 事 認 為 應 當 股 東 報 告 的 其 他 重 大 事 件 ；

監 事 認 為 必 要 時 ， 可 以 對 股 東 審 計 的 案 出 具 意 見 ， 並 交 獨 立 報 告 ；

第十五條 監 事 在 使 職 權 時 ， 必 要 時 可 以 聘 請 律 師 事 務 所 計 師 事 務 所 專 業 性 機 構 給 予 幫 助 ， 由 此 發 生 的 費 用 由 公 司 承 擔 ；

第四章 事 會 會 議 制 度

第十條 監 事 會 分 為 定 期 和 臨 時 監 事 會 ；

第十七條 監 事 會 6 個 以 上 開 一 次 定 期 會 議 ；

第十條 下 列 情 況 之 一 的 ， 監 事 會 應 當 在 10 日 內 開 臨 時 監 事 會 ；

(一) 任 何 監 事 提 出 開 會 時 ；

(二) 股 東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關 於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的 情 況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股 東 和 其 他 關 於 定 期 會 議 時 ；

(三) 董 事 和 高 級 人 員 的 不 當 行 為 給 公 司 造 成 重 大 損 害 或 者 市 場 中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時 ；

(四)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高 級 人 員 股 東 起 訴 訟 時 ；

(五)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高 級 人 員 到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上 市 公 司 主 持 門 和 交 易 所 罰 或 公 開 責 任 時 ；

第十九條 監事 應定 開 會，並根據 章程 規 定 時 間 開臨時 會 ； 監事 如 不 能 開，應說明 原因 。

第二十條 發出 開 監事 會 定 議 案 之 前，監事 秘 書 應當， 全體 監事 集 體 研 究，監事 會 案 重 對公 司 經 營 和董事 會 高 級 管 理人員職務 之 監 督而非公 司 經 營 管 理 的 事 務。

第二十一條 監事 會 開 監事 會 臨時 會 之 前，應當， 監事 會 主席 監事 會 長 交 經 監事 會 字 樣 之 面 議 或 書 面 中 應 當 載 明 下 列 事 項：

- (一) 監事 會 之 姓 名；
- (二) 監事 會 理 由 或 者 監事 會 所 於 之 客 觀 事 由；
- (三) 監事 會 開 會 之 時 間 或 者 時 限， 地 點 和 方 式；
- (四) 明 確 和 具 體 之 議 案；
- (五) 監事 會 之 聯 繫 方 式 和 聯 繫 日 期。

監事 會 主席 監事 會 長 到 監事 會 之 面 議 後 三 日 內，監事 會 應 當 發 出 開 監事 會 臨時 會 之 知 照 監事 會 於 發 出 知 照 之 日，監事 會 應 當 時， 監事 會 門 報 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 會 必 須 有 上 述 監事 會 出 席 才 能 開 會， 關 監事 會 拒 不 出 席 或 者 於 出 席 中 導 致 不 能 滿 足 開 會 之 低 人 數 之 前， 其 他 監事 會 應 當 時， 監事 會 門 報 告 董 事 會 秘 書 和 券 務 代 理 人 以 列 席 監事 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 會 應 當 由 監事 會 人 出 席 監事 會 兩 人 不 能 自 出 席 監事 會， 也 不 委 託 其 他 監事 會 出 席 監事 會 之 前， 為 不 履 行 職 責， 股 東 大 會 或 職 工 代 表 大 會（或 職 工 代 表 監事 會 其 他 機 構）應 當 予 以 撤 銷。

第二十四條 監事 會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內 部 外 部 審 計 人 員 出 席 監事 會， 回 答 所 關 之 問 題。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開

緊 況下，監事 以 訊方式 ，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當，與 監事說明具體的緊 況 訊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的面文件發 給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監事；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話 認並做 應記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

第二十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員職務 為的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 。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

、~~其~~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 況緊 開監事臨時 的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 到 前或 開 時 出 到 知的異，應 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 知

第三十條 監事 主席負責集和主 監事 監事 主席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 以上監事共同 一名監事 集和主 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 人應，定時間宣佈開 式開 後，與 監事應先對 程 成一致意 與 監事對 程 成一致意 後， 主 人的主 下對 個 案 審

第三十二條 主 人應當請與 監事對 案發 明 的意 監事 審 關 案和報告時，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內 外 審計人員列席，對 關事 做出必 的說明，並回 監事 所關 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 實 一人一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監事 意，分為同意 對和 與 監事應當 上述意，中 擇其一， 做 擇或者同時 擇兩個以上意， 主 人應當 該監事重新 擇，拒不 擇的，為 ；中 離開 場不回而 做 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 主席根據投票 的結，宣佈 報告 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 的，應當由， 監事 成員 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員~~

第三十條 除 全體與 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 不就 括 知中的 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自 監事中 席，應， 主 人說明 因並請假 對剩
 案 的 ， 監事 以 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託， 為
 。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對 案 一 。

